商洛市司法局（汇总）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等。

2、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市政府立法工作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4、负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5、承担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大力推行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相关法治工作。

6、拟订全市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7、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8、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10、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11、协助省司法厅做好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12、负责本辖区仲裁机构的初步审查、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14、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财装备工作。

15、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内设机构**

市司法局内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立法和合法性审查科、行政争议处理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法治宣传科、干部教育科、执法监督科10个机构。其中：

1.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等。

2.市政府立法工作以及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由立法和合法性审查科具体负责。

3.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以及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由行政争议处理科具体负责。

市司法局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具体职责待印发“三定”规定时进一步明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商洛市司法局（机关） |
| 2 | 商洛市智信公证处（下属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0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33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空表 | 表格为空的理由 |
|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否 |  |
| 表2 | 收入决算表 | 否 |  |
| 表3 | 支出决算表 | 否 |  |
| 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否 |  |
|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否 |  |
|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否 |  |
|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否 |  |
|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是 | 本部门不涉及 |
|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是 | 本部门不涉及 |

**目录**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收入664.29万元，较上年减少351.21万元，下降34.58%，主要原因是：2021年以支定收，本年未支付的人员和公用经费以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结转至下年，作为下年收入，影响总体收入减少。

2021年本部门支出664.29万元，较上年减少351.21万元，下降34.5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二是年末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影响总体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579.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9.51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66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7.51万元，占81%；项目支出124.15万元，占1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63.69万元，较上年减少351.81万元，下降34.64%，主要原因是：2021年以支定收，本年未支付的人员和公用经费以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结转至下年，作为下年收入，影响本年收入减少。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63.69万元，较上年减少351.81万元，下降34.6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二是年末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影响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6.85万元，支出决算66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4.8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9.66万元，减少28.9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二是年末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398.67万元，支出决算为374.84万元，完成预算的94.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类）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款支出，决算与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32.58万元，支出决算3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89.55万元，支出决算为89.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49.55万元，支出决算为41.05万元，完成预算的82.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职工应发工资核算缴纳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24.78万元，支出决算23.55万元，完成预算的95.05%。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职工应发工资核算缴纳职业年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28.14万元，支出决算25.91万元，完成预算的92.07%。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根据职工应发工资核算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公证处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38.56万元，支出决算为38.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职工应发工资核算缴纳住房公积金，决算与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537.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88.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4.10万元，津贴补贴81.80万元，绩效工资16.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3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保障缴费27.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1万元，住房公积金41.06万元，医疗费6.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96万元，生活补助1.50万元，奖励金1.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5万元。

（二）公用经费49.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4万元，印刷费0.98万元,咨询费0.01万元,手续费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13万元，邮电费2.36万元，物业管理费0.17万元，差旅费7.47万元，维修(护)费0.62万元，租赁费0.98万元,会议费0.69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公务接待费0.51万元，专用材料费0.15万元,劳务费0.20万元,工会经费7.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90万元，支出决算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检测、日常保养以及加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支出，决算与预算持平。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51万元（预算期初数为零，完成率没有办法比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1万元。主要是司法局本部门接待洛南县、柞水县汇报对接工作以及省厅来商检查督导公证等各项业务工作。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来宾2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2万元（预算期初数为零，完成率没有办法比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领导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支出，与预算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16万元，完成预算的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8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次数与人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7.17万元，支出决算49.35万元，完成预算的86.3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8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日常办公经费。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1年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计划在以后年度积极开展。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市级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1年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计划在以后年度积极开展。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在以后年度积极开展。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